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6號

原告 謝秉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居廚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6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第一審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54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846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694元即應依判決主文之記載由原告負擔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